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砼结构构件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启东市锦前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砼结构构件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663-89-01-2640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惠萍镇海鸿村三十组		
地理坐标	(121 度 43 分 55.142 秒, 31 度 45 分 19.4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启东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启数据备[2025]965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96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启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启东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3]6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本项目租用位于启东市惠萍镇海鸿村三十组的启东市圣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空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置厂房，根据启东市圣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土地证（启国用（2012）字第 0081 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启东市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位于惠萍镇，目前暂未进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与启东市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 （1）规划区：启东市域，总面积 1208 平方公里。 （2）中心城区：北至宁启高速公路-通海公路、南至长江边、西至红阳河、东至三条港，面积约 230 平方公里。 （3）旧区：北至紫薇路、西至和平路、南至南苑路、东至建设路，面积约 4.88 平方公里。 二、产业发展策略 （1）第一产业 积极发展海洋渔业，加快传统农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示范区；重点建设高效设施农业区、四青作物多元农业区、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区和生态养殖区。 （2）第二产业 发挥沿江、沿海优势，加快工业结构升级，大力发展海工与船舶、电力能源等临港产业和电子信息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提升传统支柱产业，形成区域特色鲜明、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结构。 （3）第三产业 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全面提升传统服务业，努力建成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旅游休闲度假基地，形成现代服务业集聚高地。 三、产业空间布局 （1）第一产业—“三区三带” “三区”指海洋水产区、“四青”作物多元农业区和鲜嫩蔬菜多元农业区；“三带”即沿江生态农业带、城北休闲农业带、吕四观光渔业带。 （2）第二产业—“两带一区” “两带”指沿海和沿江产业带；“一区”指江苏省启东市吕四国家中心渔港。 （3）第三产业—“一核两极多点” “一核”指中心城区现代服务业集聚核；“两极”指吕四和寅阳现代服务业增长极；“多点”指市域其他城镇节点。 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明文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启东市总体规划相符。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经核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同时本项目设备也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3 日经启东市数据局（项目代码：2509-320663-89-01-264099）批准备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土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启东市惠萍镇海鸿村三十组（启东市圣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与用地性质相符。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3、与《启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苏政复（2023）43 号）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为启东市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 4778.96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 1429.98 平方公里，海域 3348.97 平方公里（以部反馈版修测岸线为陆海分界线）。 中心城区包含启东站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华龙路以南、环西大道以东、生命健康科技城-沿江公路以北、丁仓港路以西范围以及与中心城区集中连片的北新镇、惠萍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 69.36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展望至 2050 年。 3、城市性质 对接上海门户城市，全域创新样板城市，最美江海花园城市。 4、“三区三线”划定情况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总体要求，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明确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559.0975 平方公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24.6005 平方公里。
---------	--

	生态保护红线：保持已上报国务院的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基本稳定。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87.8452 平方公里。 城镇开发边界：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扩展系数控制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70.4955 平方公里，扩展系数为 1.44。 5、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对照《启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苏政复〔2023〕43 号），项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红线：拟建项目位于启东市惠萍镇海鸿村三十组，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距离约 7.45km，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 省级生态红线：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江（启东市）重要湿地，距离约 5.7km，不在上述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长江（启东市）重要湿地，距离约 5.7k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位置与生态红线、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5、附图 6。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	---

	环境空气：根据《2024 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启东市空气环境质量中 SO₂、NO₂、CO 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PM₁₀、PM_{2.5} 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水环境：根据《2024 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项目附近三条港、戮激河总体水质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 声环境：根据噪声监测报告（2025）恒安（声）字第（116）号，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有针对性的“三废”处理方案，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均能得到合规处置。拟建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影响较小，且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拟建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使用量较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消耗量较小；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使用高耗能设备，不需要消耗煤、石油等常规能源。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详见下表 1-1。 表 1-3 与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方面</td><td> ①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附件 3 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②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③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td><td>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南通市“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行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水泥制品不在高污染产品之列；根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 号）建材行业涉及的重点领域主要包括水泥制造、平 </td></tr></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方面	①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附件 3 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②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③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南通市“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行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水泥制品不在高污染产品之列；根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 号）建材行业涉及的重点领域主要包括水泥制造、平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方面	①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附件 3 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②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③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南通市“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行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水泥制品不在高污染产品之列；根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 号）建材行业涉及的重点领域主要包括水泥制造、平					

		板玻璃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和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并不在此列。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②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1.2%以上，PM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以下，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③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到2025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Ⅱ类比例达到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2025年水污染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市下达指标，全面消除入江支流、入海河流市考以上断面劣于Ⅴ类水体。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湖泊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指标。	1、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登记管理的项目污染物无需平衡总量，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无需平衡总量。 2、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行业；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环境风险防控	①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要求。 ②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1、本项目建成后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项目占用土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采取有效土壤风险防范措施保障用地环境安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②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 ③到2025年，全市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力争达到600万千瓦。 ④根据《启东市“十四五”节水规划》，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15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8。 ⑤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到2025年，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23%以上；到2035年，全市林木覆盖率保持稳定。	1、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产业； 3、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用水量较少； 4、本项目位于启东市惠萍镇海鸿村三十组，周边无生态保护生物及林木，本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惠萍镇海鸿村三十组，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启东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2。		
表1-2 与启东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方面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租用地块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	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到90%；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	本项目不属于规模化养

放管控	综合利用率达到 98%；化肥农药使用量比 2020 年削减 3%，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全市规模化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		殖行业。	
环境风险 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合理布局工业功能区块。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东至惠阳路、丁仓港路，南至世纪大道、钱塘江路，西至环西大道，北至华龙路，禁止燃用Ⅲ类高污染燃料。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其余区域禁止燃用Ⅱ类高污染燃料，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5、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对照《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二、制造业”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不涉及	否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不涉及	否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不涉及	否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不涉及	否
		严禁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新增产能	不涉及	否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不涉及	否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印刷复制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肥料的生产、经营、进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设计、制造和使用相关业务以及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拟建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河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相符性分析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沿江港口布局规划（2015-2023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品为砼结构构件，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惠萍镇海鸿村三十组，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属于挖沙、采矿等项目	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一级岸线保留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	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	否
9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生态护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	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三、产业发展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5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7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当中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 法规及相关政策从 严执行	否
6、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全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拟建项目位于启东市惠萍镇海鸿村三十组，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1、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本项目所在厂区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相关管控要求，不会导致开发区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2、本项目属于[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非化工项目，不属于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 3、项目建设地位于启东市惠萍镇海鸿村三十组，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及城镇人口密集区。 4、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非钢铁行业。 5、本项目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设位于启东市惠萍镇海鸿村三十组，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健全厂区风险防范体系，配套建设相应消防设施，配置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组建厂区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项目，租用启东市圣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江苏省重点区域（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相关管控要求，不会导致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2. 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非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项目建设地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非危化品码头项目。 3. 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非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4. 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非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	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

物排放管 控	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 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制的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 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 风险 防 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 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 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建设位于启东市惠萍镇 海鸿村三十组，不在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内，项目属于砼结构 构件制造项目，非石化、化工、 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 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 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项目建 成后，企业将建立健全厂区风 险防范体系，配套建设消防设 施，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 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 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 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建设不会占用长江干支 流自然岸线。	
江苏省重点区域（沿海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 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 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 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 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 目。	本项目建设位于启东市惠萍镇 海鸿村三十组，不属于沿海区 域。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 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建设位于启东市惠萍镇 海鸿村三十组，不属于沿海区 域。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 量控制的要求，项目的建设不 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 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 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 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 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建设位于启东市惠萍镇 海鸿村三十组，不属于沿海区 域。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汞及汞 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 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建设位于启东市惠萍镇 海鸿村三十组，不属于沿海区 域。	
由表 1-6 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 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中对江苏省省域、重点区域（长江流域）、沿海 生态环境重点管控的要求。			
②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			
表 1-7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分析
基本 原则	1、依法依规，严守底线。 2、立足实际，因地制宜。 3、严格准入，提升效能。	本项目建设位于启东市惠萍镇 海鸿村三十组，规划范围均位于 城镇发展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 线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	相符

			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	
总体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53.4917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2480.777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532.87平方公里。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长江（启东市重要湿地），距离约5.7km，不在上述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内。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PM _{2.5} 浓度达到27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8%以上；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比例达到93.8%，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96.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66%，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根据《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全市总用水量为50.78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77.170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25.037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534.2677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480.776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573倍。	本项目建设位于启东市惠萍镇海鸿村三十组，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线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	启东市全区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59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惠萍镇海鸿村三十组，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相符
更新内容	南通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新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等最新文件及相关要求。	对照《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3）基本农田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要求，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的基本农田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非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位于启东市惠萍镇海鸿村三十组，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落实《启东市“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加强农村污水治理，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农户覆盖率至70.2%，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95%。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相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放量。		
	环境风险 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迁建），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健全厂区风险防范体系，配套建设相应消防设等，配置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组建厂区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项目建设位于启东市惠萍镇海鸿村三十组，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 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迁建），锦前建材公司拥有成熟、先进的生产、管理技术，资源的利用、污染物的排放满足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相符

由表 1-7 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中相关要求。

③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启东市惠萍镇海鸿村三十组，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6月13日发布）生态环境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

表 1-8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基础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68130402	
管控单元名称	惠萍镇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到 90%；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8%；化肥农药使用量比 2020 年削减 3%，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全市规模化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规模化养殖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合理布局工业功能区块。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东至惠阳路、丁仓港路，南至世纪大道、钱塘江路，西至环西大道，北至华龙路，禁止燃用 III 类高污染燃料。具体为：煤炭及其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其余区域禁止燃用Ⅱ类高污染燃料，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由表 1-8 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对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7、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水泥制品不在高污染产品之列；根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 号）建材行业涉及的重点领域主要包括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和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并不在此列。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工艺治理，生产废水治理中采用的沉淀装置等均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环境保护重点设备的废气、废水处理设备，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8、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本项目为[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9、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1〕5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1〕59 号），到 2023 年，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产业链耦合共生、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的绿色低碳循环体系初步建立，绿色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属的非金属制品行业在其规定的“分行业目标”中，根据文件要求：鼓励引进石墨等尖端非金属材料企业。严禁违规新增水泥、砖瓦建材等非金属制品产能。根据清洁生产标准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开展水泥、建材和玻璃等行业分级整治。鼓励沿江大中型非金属制品企业向沿海地区转移。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		

核，力争将非金属制品行业提升至清洁生产1级标准，工艺、装备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违规新增的水泥、砖瓦建材等非金属制品产能，已取得启东市数据局备案（启数据备[2025]965号），产品符合产业定位。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喷淋抑尘等方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将努力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达到清洁生产I级标准。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 80号）

表 1-9 与苏环办[2021] 80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二）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三）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设施，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料场、渣场、煤场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PM₁₀、视频监控等。	本项目物料密闭运输至厂区，在各车间内部进行卸料（车间密闭，车间设置多点水喷淋，及时洒水降尘），物料均由罐、料仓等密闭储存（顶部呼吸口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通过皮带、管道等进行输送，搅拌设备密闭运行，各废气产生点废气均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前清洗车轮、清洁车身；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车间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保持关闭状态；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的作业周期、用量等；原料及石子等贮存在密闭车间内，拟在厂区内车间通风处设置PM₁₀、视频监控。	相符

11、与南通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南通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①物料运输：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本项目骨料采用汽车运输进厂，堆放于封闭仓库内，粉料储存在密闭筒仓中；项目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厢，顶部防尘布遮盖，厂内场地已硬化，对堆放物料加湿；物料通过输送带和铲车进行转移，主要加工设备及储存设施均保持密闭，且排气口上方配备除尘设备，厂区另设水喷淋抑尘装置，可有效减少粉尘产生量。	相符
②物料储存：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		
③物料转移和运输：采用密闭输送系统，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④物料加工与处理：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启东市锦前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2月4日,经营范围主要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启东市锦前建材有限公司《砼结构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5年3月17日取得启东市数据局批复,批复文号:启数据环[2025]44号,该项目环评中申报产能为:年产2万方平口钢筋砼涵管、5万方承插式钢筋砼涵管、0.5万方钢筋砼顶管、0.5万方企口钢筋砼涵管、0.5万方预制电力排管、1万方预制混凝土检查井、0.5万方其他一般预制构件,该项目仅进行过短暂的试生产,未进行环保验收。 考虑到租金和交通等因素,启东市锦前建材有限公司拟重新选址,企业投资500万元租用位于启东市惠萍镇海鸿村三十组的启东市圣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办公室和仓库等,总建筑面积约8997平方米,将原厂砼结构构件生产线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地块,迁建后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等均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中“砼结构构件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启东市锦前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周边环境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启东市惠萍镇海鸿村三十组(启东市圣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厂区东侧隔东惠线为农田和惠萍镇海鸿村居委会,南侧为海鸿村三十组居民,西侧为农田,北侧为无名小河。本项目距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海鸿村三十组居民约15米,启东市圣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至今50米范围内未新增敏感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土地利用状况见附图2。 3、工程概况 (1) 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租用位于启东市惠萍镇海鸿村三十组的启东市圣昌机械制
------	---

造有限公司现有的空置厂房、办公室和仓库等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8997平方米，将原厂砼结构构件生产线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地块实施生产。

拟建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设计年生产时间	产品质量标准
砼结构构件生产线	平口钢筋砼涵管	平口Φ300-1500	20000m ³ /a	2400h/300d	GB/T11836-2009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承插式钢筋砼涵管	承插式Φ300-1200	50000m ³ /a		
	钢筋砼顶管	Φ600-3000	5000m ³ /a		
	企口钢筋砼涵管	企口Φ1350-3000	5000m ³ /a		
	预制电力排管	/	5000m ³ /a		
	其他一般预制构件	/	5000m ³ /a		
	预制混凝土检查井	φ1000-1800 及各类方型井	10000m ³ /a		JC/T2241-2014 预制混凝土检查井

注：尺寸根据订单要求制作。

生产设备与申报产能匹配性分析：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与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产品	主要生产设备	台数	设备小时最大产能	设备平均年工作时间(h)	设备最大产能(m ³ /a)	申报产能(m ³ /a)
砼结构构件	750 型搅拌机	2	30m ³	2400	144000	100000

综上，项目设备生产能力完全能够满足申报产能的需要，主要设备与产能相符。

(2) 平面布置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启东市惠萍镇海鸿村三十组的启东市圣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主要物流、人流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厂区内由北往南依次为绿地、骨料仓库、办公室、宿舍、养护及成品堆场、地磅、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各功能区按工艺流程、物料输送方向，降低能耗、便于检修、重视安全、有利生产为目标进行布局，功能明确。

项目厂区布置在满足生产、操作、安全和环保的要求许可时，联合集中布置，集中控制；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分明确，生产区和办公区等根据工业企业的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及场地自然条件合理布局；厂区通道宽度满足各种管廊、管线、运输线路、绿化布局；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功能区划分清晰。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锦前公司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厂区主要建构筑物统计见表2-3。

表 2-3 建（构）筑物概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层数	功能和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1	生产车间（南）	1F	布置砼结构构件生产线，分为搅拌区、焊接区、制管成型区和养护脱模区	2150	已建，依托租赁方现有
2	生产车间（北）	1F	/	3402	已建，暂时空置
3	骨料仓库	1F	石子、黄砂暂存	500	新建
4	养护及成品堆场	/	湿润养护、薄膜布养护及成品暂存	2000	露天
5	办公楼	2F	职工办公	270	已建，依托租赁方现有
6	宿舍	2F	职工休息	264	
7	一般固废仓库	1F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15	
8	仓库	1F	/	296	已建，暂时空置
总计	/	/	/	8997	/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2-4。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组）	生产工序
1	750 型搅拌机	/	2 台	拌合
2	悬辊机	φ600—φ800×2500	1 台	制作涵管
3	悬辊机	φ1000—φ1200×2500	1 台	制作涵管
4	输送带	/	1 组	物料输送
5	钢筋调直切断机	/	1 台	钢筋切断
6	滚焊机	φ300—φ1200×2500	1 台	滚焊钢筋笼
7	滚焊机	φ1350—φ3000×2500	1 台	滚焊钢筋笼
8	电焊机	/	4 台	焊接
9	地磅	3*16*100T	1 套	过磅称重
10	单梁起重机	5T	2 台	吊装
11	单梁起重机	10T	2 台	吊装
12	门式起重机	20T	1 台	吊装
13	门式起重机	10T	2 台	吊装
14	水泥筒仓	50T	2 个	水泥储存
15	粉煤灰筒仓	50T	1 个	粉煤灰储存
16	测量仪	/	1 套	检测
17	模具	/	若干	产品成型
18	蒸汽发生器	额定蒸发量 0.5t/h	1 台	蒸汽养护

19	喷淋装置	/	2 套	配套设备
20	仓顶布袋除尘器（筒仓用）	/	3 套	
21	装载机	3T	1 台	
22	叉车	5T	1 台	
23	叉车	3T	2 台	
24	铲车	5T	1 台	
25	空压机	1.5m³/min	1 台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理化性质

①原辅材料消耗表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混凝土各原料配比为：水泥：粉煤灰：石子：黄砂：水=1：0.3：3：2.5：0.5，项目混凝土产量10万方/年，比重按2.35t/m³计，总质量为23.5万吨，按混凝土生产配比，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储 存量 t	形态	储存方式	来源/运输
1	水泥	P.O42.5	32192	100	固态	水泥筒仓， 2 个，50t/ 个	外购、汽车运输
2	粉煤灰	/	9657	50	固态	粉煤灰筒 仓，1 个， 50t/个	
3	黄砂	中砂、细沙	80479	4025	固态	散装，密闭 仓库	
4	石子	2.4.6	96575	4800	固态	散装，密闭 仓库	
5	螺纹钢	Φ5-12	70	10	固态	堆放	
6	焊丝	实芯焊丝	0.5	0.1	固态	盒装	
7	轻质柴油	硫含量 0.05%	2	0.2	液态	桶装	
8	水（拌合用）	/	16097	/	液态	蓄水罐	市政自来水管 网供给

②理化性质

表 2-6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水泥	本项目使用的水泥是硅酸盐系列水泥，它是由硅酸盐水泥熟料、5%~20%的混合材料及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具有强度高，水化热大、抗冻性好、干缩小、耐磨性较好、抗碳化性较好、耐腐蚀性差、不耐高温等特性。硅酸盐水泥熟料中主要矿物质有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和铁铝酸四钙。本项目外购的水泥贮存于水泥筒仓内。	/	/
粉煤灰	粉煤灰，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我国火电厂粉煤灰的主要氧化物组成为：SiO ₂ 、Al ₂ O ₃ 、FeO、Fe ₂ O ₃ 、CaO、TiO ₂ 等。粉煤灰可资源化利用，如作为混凝土的掺合料等。	常温条件下无爆炸危险。遇热或高温有爆炸的危险。	/

轻质柴油	轻质柴油是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 10~22）混合物，为柴油机燃料，沸点范围为 180℃~370℃，属于清洁能源的一种。由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加氢裂化、石油焦化等过程生产的柴油馏分调配而成。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风险	低毒
(5) 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原料搅拌用水、湿润养护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设备冲洗用水、喷淋用水和地面洒水冲洗用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水、设备冲洗废水和地面洒水冲洗废水。用排水量详见“工程分析-废水源强核算”章节。 拟建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图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6) 生产定员与工作制度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定职工20人，生产线实行长白班8h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全年生产2400小时。 (7) 公用及辅助工程 拟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辅工程	给水		17523.5t/a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		240t/a	生活污水肥田利用
	供电		20 万 kwh/a	依托现有市政电网
	供汽		0.5t/h	新建一台燃油蒸汽发生器
	压缩空气		1.5m³/min	新建一套空压系统
贮运工程	运输		社会物流、汽车运入	/
	骨料仓库		500m²	位于密闭仓库内，用于石子和黄砂贮存
	水泥筒仓		50T，2 台	用于水泥贮存
	粉煤灰仓		50T，1 台	用于粉煤灰贮存
	养护及成品堆场		2000m²	薄膜布养护、湿润养护及成品堆放（本项目成品砼结构构件不会产生扬尘）
环保工程	废气	柴油燃烧废气	8 米高排气筒（DA001）直排	新建，达标排放
		粉料卸料粉尘	粉料筒仓自带的 3 台仓顶布袋除尘器	新建，达标排放
		骨料卸料粉尘	喷淋装置，1 套	新建，达标排放
		骨料贮存粉尘	喷淋装置，1 套	新建，达标排放
		骨料投料粉尘	喷淋装置，1 套	新建，达标排放
		骨料皮带输送机输送粉尘	喷淋装置，1 套	新建，达标排放
		运输场地粉尘	定期洒水	新建，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1 套	新建，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10m³ 化粪池一个	依托房东现有化粪池
		生产废水	一座 20m³ 的沉淀池	新建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占地面积为 115m²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只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施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流程有场地平整、土方开挖、道路修筑、房屋建筑、装修等，主要建设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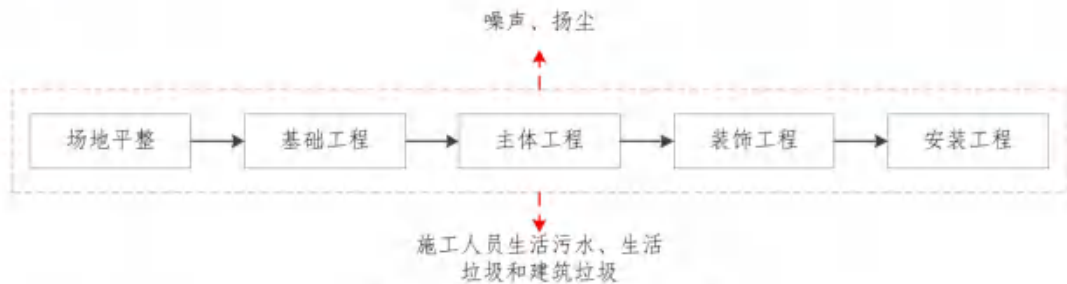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场地平整、基础工程

场地平整，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此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扬尘和建筑垃圾。

②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此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扬尘、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

③装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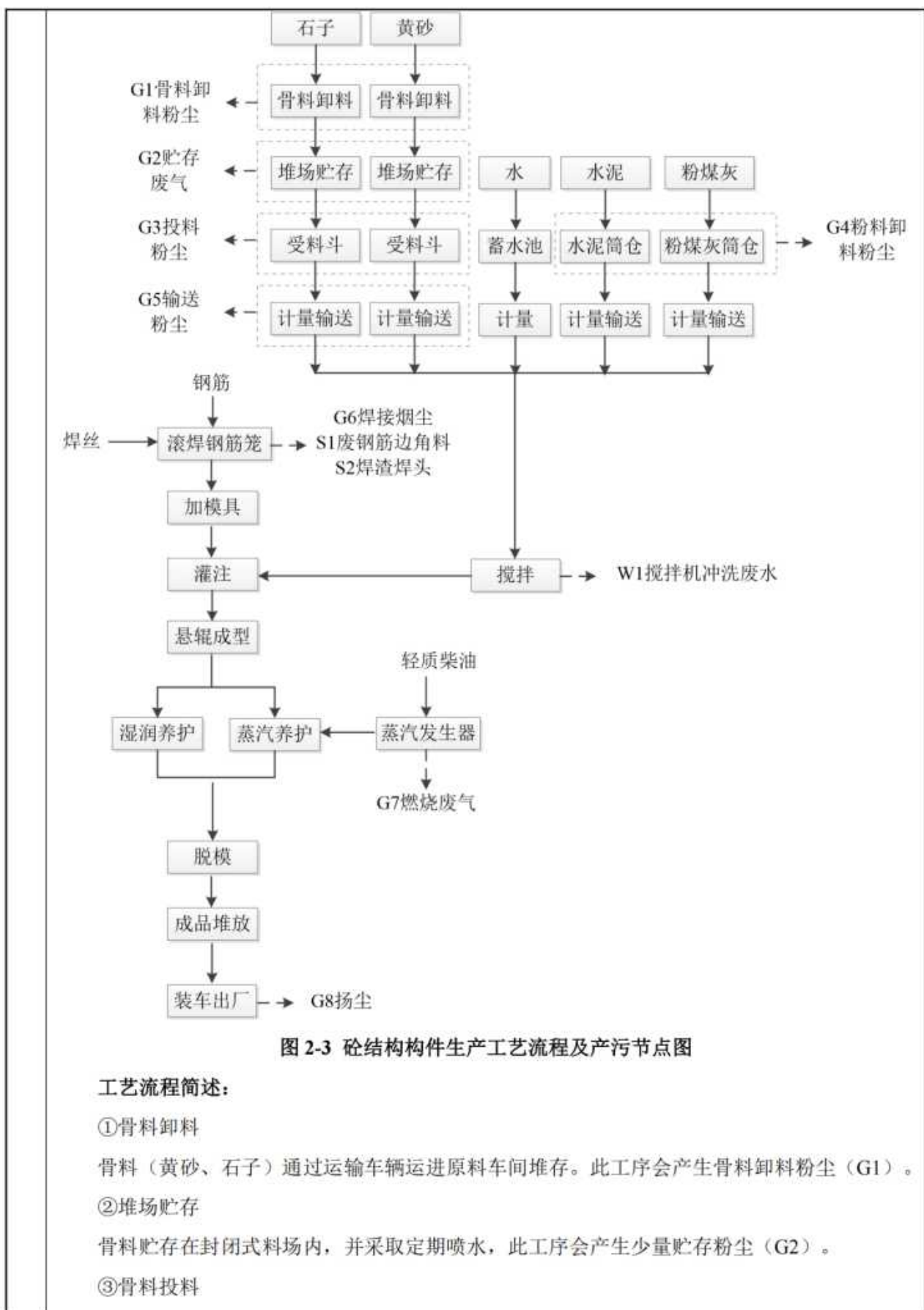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仿石涂料喷刷，此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④安装工程

生产设备等安装，此工段主要污染物为噪声。此外，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的燃料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混凝土养护、沙石冲洗、设备车辆工具清洗会产生废水；墙体装饰会产生废漆桶；现场施工人员施工阶段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2、营运期

本项目为年产 10 万立方米砼结构构件搬迁项目，主要原料为黄砂、石子、水泥、粉煤灰、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骨料(黄砂、石子)经装载机投入受料斗中,由于重力落差,此工序会产生骨料投料粉尘(G3)。 ④粉料贮料 粉料(水泥、粉煤灰)借助槽罐车上的气化装置,以压缩空气为动力(气力输送所需的压缩空气由罐车自带的压缩机提供),将原料罐车的罐体与筒仓的管道相连,由蝶阀控制,利用罐内外压差排出送至筒仓贮存。粉料卸料粉尘(G4)会随仓内的空气从粉料仓顶部排气管道排出。 ⑤计量进料 骨料(黄砂、石子)经砂石料斗计量后,通过输送机送至搅拌机;骨料输送采用全密闭输送带,在贮存时定期对骨料进行洒水增湿,输送过程中通过水喷淋抑尘,此工序会产生输送粉尘(G5); 粉料:粉料(水泥、粉煤灰)直接由密闭螺旋输送机经管道气力送至搅拌机,输送过程无粉尘产生; 水:由泵输送至搅拌机。 ⑥搅拌 各种物料计量完毕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开始顺次投料到搅拌机中,依靠旋转叶片对投入搅拌主机的混合料进行强烈的搅拌,制成均匀的混凝土。因搅拌机密闭且本项目加水进行搅拌,因此搅拌过程基本无粉尘外排。搅拌机需定期冲洗,产生搅拌机清洗废水(W1)。 ⑦滚焊钢筋笼 将外购的钢筋通过钢筋调直切断机进行调直切割处理,由于切割面较小,因此切割过程会无粉尘废气产生。取直切割后按一定规格安装在滚焊机上,利用滚焊机的大电流流经被焊接面及临近区域产生电阻热效应将其加热到熔化状态,使得钢筋焊接在一起。焊接完成的骨架按照水泥管的规格进行截断备用。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G6)、废钢筋(S1)、焊头焊渣(S2)。 ⑧喂料、悬辊成型 根据不同规格管子的振动要求,按照振动密实效果最佳而振动力最小的选择原则,调整振幅和振动频率,调整混凝土喂料装置,确保混凝土料能均匀的喂入内、外模的空间内,开启振动器,并由低向高逐步增大振动频率,以确保混凝土振动密实。混凝土灌入已布置钢材的钢模内,送入悬辊制管机进行密实成型;进行清边清槽,清理钢筋混凝土涵管和预留孔周围多余的混凝土,钢筋混凝土底面两边要平直。 ⑨养护 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品养护一般为湿润养护和薄膜布养护,来提高构件的强度,无需蒸汽。湿润养护是在养护场自然养护过程中定期洒水提高预制件湿度,薄膜布养护是用塑料薄膜布把混凝土表面敞露的部分严密地覆盖起来,保证混凝土在不失水的情况下得到充足的养护。这种养护方法不必浇水,操作方便,能重复使用,能提高混凝土的早期强度,加速模具的周转。若
--	--

冬季遇订单增多情况，则将模具送至蒸养池，通入蒸汽以减少混凝土硬化时间。本项目蒸汽由蒸汽发生器提供，使用新鲜自来水，能源为轻质柴油，蒸养温度为50~60℃，持续时间为1~3h。蒸汽养护过程产生柴油燃烧废气（G7）、蒸汽发生器定期外排水（W2）。

⑩脱模修补

在混凝土强度达到要求后，将外层模具去除，对脱模过程中损坏的表面进行抹浆修补。将模具中残余的少量料渣清理后，模具回用于生产，无需进行清洗，此工序产生少量废混凝土（S3）。

⑪检验入库

养护后的产品进行外观尺寸检验、力学性能检验，合格品入库待售。

⑫装车出厂

合格产品外运出厂，车辆在厂区的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G8）。

表 2-8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分析

类型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采取的措施			去向
				收集措施	治理工艺	排气筒	
废气	G1	骨料卸料	颗粒物	/	喷淋装置	无组织	大气
	G2	骨料贮存	颗粒物	/	喷淋装置	无组织	
	G1	骨料投料	颗粒物	/	喷淋装置	无组织	
	G4	筒仓 （粉料卸料）	颗粒物	密闭收集	1#~3#仓顶布袋除尘	无组织	
	G5	骨料皮带机输送	颗粒物	/	喷淋装置	无组织	
	G6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	
	G7	燃油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SO ₂ 、NO _x	密闭收集	/	DA001	
	G8	运输车辆及场地	颗粒物	/	地面硬化、洒水保洁等	无组织	
废水	/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N、TP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肥田
	W1	搅拌机冲洗废水	COD、SS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零排放
	W2	蒸汽发生器定期外排水	COD、SS				
	/	地面洒水、冲洗废水	COD、SS				
噪声	N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绿化			厂界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S1	钢筋边角料	钢筋剪切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零排放
	S2	焊渣焊头	焊接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S3	废混凝土	脱模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回用于生产			
	/	压滤泥饼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现有项目概况

启东市锦前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2月4日，主要从事砼结构构件的生产。2025年3月17日，公司取得《砼结构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评批复（启数据环[2025]44号），企业拥有年产2万方平口钢筋砼涵管、5万方承插式钢筋砼涵管、0.5万方钢筋砼顶管、0.5万方企口钢筋砼涵管、0.5万方预制电力排管、1万方预制混凝土检查井、0.5万方其他一般预制构件的产能。该项目仅进行过短暂的试生产，未进行环保验收。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统计见表2-9。

表 2-9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砼结构构件生产项目	2025.03.17 启数据环[2025]44号	未验收

2、现有项目工艺分析和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因企业决定对现有项目全部搬迁，因此本项目不再对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排污情况进行详细介绍。现有项目污染物环评批复量详见下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废气	有组织（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0.00052
		SO ₂	0.0019
		NO _x	0.00606
	无组织	颗粒物	0.1812
固废		一般固废	0
		生活垃圾	0

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启东市惠萍镇海鸿村三十组，生产用房租用启东市圣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侧现有闲置的厂房，空置厂房无遗留土壤及其他环境问题，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化粪池、雨水排口依托租赁方现有，不存在溢流问题，且化粪池以及排口均为标准化设施。

4、租赁方情况介绍

启东市圣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启东市惠萍镇海鸿村三十组，企业将整厂租赁给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8997 平方米，租赁前厂房、办公室和仓库等均已空置，启东市圣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至今，未受到周围居民投诉和出现环境污染事件。

5、环保责任主体划分

本项目租赁启东市圣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 ①本项目依托启东市圣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的自来水管网供水，水费自理。
- ②本项目依托区域供电管网，不单独设置配电站，电费自理。
- ③本项目依托启东市圣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唯一雨水排口，生活污水依托启东市圣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

本项目环保责任考核边界如下：

表 2-11 环保责任考核边界

序号	项目	环保责任考核边界	责任主体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DA001 排气筒）	启东市锦前建材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租赁厂房边界）	启东市锦前建材有限公司
2	噪声	厂区边界	启东市锦前建材有限公司
3	废水	厂区雨水排口	启东市锦前建材有限公司

6、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表 2-12 厂区现存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现存主要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落实时间节点
1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项目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企业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管理类填报	企业迁建后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填报，须在完成排污许可手续后可开展生产和排污活动	与本项目同步实施
2	现有项目未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本次迁建完成后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主管部门备案	与本项目同步实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根据《2024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公开的监测数据，2024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ug/m³)	二级标准 (ug/m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3.3	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14	40	42.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2	70	60	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4	35	68.6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50	160	200	0	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基本污染物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2024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可知，2024年项目附近三条港、戴溱河总体水质达Ⅲ类标准，达到其水质功能类别的要求，因此判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为掌握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项目周边厂界布设4个监测点，厂界50m范围内敏感点布设2个点位进行昼间噪声实测。监测结果（2025）恒安（声）字第（116）号，噪声测量结果见表3-2。

表 3-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噪声类别	编号	位置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 9 月 11 日		
			昼间	昼间	
厂界噪声	N1	项目东侧	56	60	达标
	N2	项目南侧	44	60	达标
	N3	项目西侧	47	60	达标
	N4	项目北侧	53	60	达标
敏感点噪声	N5	厂界东侧居民点	52	60	达标
	N6	厂界南侧居民点	49	60	达标
表 3-2 监测结果表明: 建设项目厂界和附近居民点昼间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 的要求, 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拟建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液体原料, 且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 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 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 启东市锦前建材有限公司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海鸿村居委会、海鸿村三十组、海鸿村三十一组、海鸿村三十四组、海鸿村三十五组等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 启东市锦前建材有限公司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和南侧的海鸿村居民点。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 启东市锦前建材有限公司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坐标/度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21.847110	31.720168	海鸿村三十组	30 户/9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S	15
	121.733150	31.755595	海鸿村居委会	约 15 人		E	20
	121.732303	31.752902	海鸿村二十八组	55 户/165 人		SE	100
	121.727201	31.755525	海鸿村三十一组	16 户/48 人		SW	262
	121.732909	31.757735	海鸿村三十五组	42 户/126 人		N	54
	121.729454	31.759312	海鸿村三十四组	12 户/36 人		NW	320
	121.734819	31.756641	海鸿村三十六组	48 户/144 人		NE	55
	121.729358	31.751287	海鸿村二十四组	35 户/105 人		S	286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	--
地下水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相关标准	--	--
生态环境	--	--	--	--	--	--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表 3 标准；燃油蒸汽发生器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表 3-5。

表 3-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限值含义	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监控 位置			
燃油蒸汽 发生器 (DA001)	颗粒物	10	/	车间 或生 产设 施排 气筒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32/4385-2022)
	SO ₂	35	/		/	/	
	NO _x	50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 度 1 级	/		/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搅拌、设备清洗和地面洒水冲洗工序，无废水排放；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利用，不外排，不执行废水排放标准。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车辆冲洗用水标准（搅拌、设备清洗和地面洒水冲洗回用水参照车辆冲洗用水标准）。待区域管网接通后，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接管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表 3-7。

表 3-6 废水回用标准限值（mg/L）		
项目	标准限值（车辆冲洗）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20)
浊度（NTU）	5	
COD	/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8）
TP	8.0	0.5
TN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雨水（清下水）排放要求：雨水排放执行南通市清下水环境管理要求，即 COD≤40mg/L、

SS≤30mg/L。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启东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启政规[2024]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噪声 2 类功能区，因此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位置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全厂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指标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0.00052	0	/	0.00052
		SO ₂	0.0019	0	/	0.0019
		NO _x	0.00606	0	/	0.00606
	无组织	颗粒物	5.8526	5.6714	/	0.1812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0	0
		COD	0.096	0.096	0	0
		SS	0.072	0.072	0	0
		NH ₃ -N	0.0084	0.0084	0	0
		TP	0.0014	0.0014	0	0
		TN	0.0108	0.0108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31.465	31.465	/	0
		生活垃圾	3	3	/	0

2、平衡方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为[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属于登记管理项目，此外，对照“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锅炉，本项目燃油锅炉出力 0.5t/h，属于登记管理。综上，本项目应实施登记管理。

本项目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等。其中工程施工废水包括施工机械冷却水及洗涤用水、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浇筑、养护、冲洗等，这部分废水有一定的油污和泥沙。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含有一定的有机物。另外，雨季作业场地的地面径流水，含有大量的泥土和高浓度的悬浮物。 建议施工单位在易出现漏油的机械设备下方设集油槽（池），收集后外售处理，并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集水池、沉砂池等临时性污水简易处理设施，将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用于拌和土和水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利用。 二、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挖方及弃土量较小，若不采取妥善措施也可能将会导致所在地的土壤流失量出现增长趋势，因此，应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以有效的控制水土流失的发生： 1、在开挖建设中，应尽量避免雨季。 2、工程施工中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开挖的土方尽量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之用。 3、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都要进行清理整治，拆除临时建筑，打扫地面，重新疏松被碾压后变得密实的土壤，洼地要覆土填平，并及时进行绿化，把水土流失降低至最低水平。 三、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新建、改造，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包括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的尾气。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石方和粉状物料的运输和使用，主要污染源为粉尘，属无组织排放。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主要是石油燃烧的产物，主要成分为CO、非甲烷总烃、NO_x、SO₂等，该类气体属于无组织排放。 为了进一步减小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需进行文明施工，施工时边界应设置高度2.5m以上的围挡；加强建材物料、建筑垃圾的运输与管理，合理装卸，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施工工地道路应保护清洁，可在晴朗天气时，每周等时间间隔洒水二至七次；施工期间，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2000目/100cm²），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场地TSP可达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500ug/m³限值，PM₁₀可达《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80ug/m³限值。严格按照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	--

	(DB32/4437-2022)中要求进行监测,本项目施工区占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在施工车辆进出口和施工围挡区域内分别设置一个自动监测点,监测点采样口距离地面高度为 3.5m±0.5m。采用自动监测时,在自然日 0 点至 24 点内计算,任意监控点自整时起 TSP 的 15min 浓度平均值超过表 1 浓度限值的累计次数大于 6 次,即为超标;任意监控点自整时起 PM₁₀ 的 1h 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超过表 1 浓度限值的累计次数大于 4 次,即为超标。 加强施工作业队伍管理,选择施工机械状况良好的作业队伍,减少施工机械尾气对环境影响。 四、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合理布局,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2、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及低噪声施工方法,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减少噪声污染的影响。同时要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打桩,双休日也应尽可能避免。白天宜尽量集中在一段时间内施工,以缩短噪声污染周期,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金属材料在装卸时,要求轻抬、轻放,避免野蛮操作,产生人为的噪声污染。 4、施工单位要加强管理,文明生产,严格控制高噪声机械的施工时间,把噪声大的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使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范要求,夜间(22:00 以后)尤其是靠近噪声敏感点的施工现场,尽量避免进行有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如确有需要,必须进行夜间施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防治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且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五、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轻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对外环境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处理: 1、施工生产建筑垃圾的处理:对钢筋、钢板下脚料可以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其他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管理:加强对施工期生活垃圾的管理,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抛洒,应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废气源强计算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核算依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核算依据
	骨料卸料 G1	颗粒物	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经验公式 $Q = e^{0.61u} \frac{M}{13.5}$
	骨料贮存 G2	颗粒物	/
	骨料投料 G3	颗粒物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二十二章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粒料入称量斗排污系数 0.01kg/t（装料）
	粉料卸料 G4	颗粒物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二十二章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卸水泥至高架贮存仓排污系数 0.12kg/t（卸料）
	骨料皮带机输送 G5	颗粒物	/
	焊接G6	颗粒物	《工业源产排污核算办法和系数手册（正式版）》“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环节，手工电弧焊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0.2 千克/吨-原料
	燃油蒸汽发生器G7	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油（柴油）工业锅炉产污系数：二氧化硫为 19S 千克/吨-原料，颗粒物为 0.26 千克/吨-原料，氮氧化物为 3.03 千克/吨-原料
	运输车辆及场地 G8	颗粒物	/
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①骨料卸料粉尘 G1			
项目利用汽车将原材料（黄砂、石子）卸载至骨料堆场（密闭厂房内），在卸载过程中会产生卸载粉尘。根据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经验公式：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室内装卸，取 0.3m/s；			
M--汽车卸料量，t。建设项目自卸汽车采用 40t 自卸车，按每次载满。			
根据以上计算，建设项目年用石子 96575t、黄砂 80479t，共计 177054t/a。骨料卸料过程中的粉尘产生量为 3.56g/次，骨料年运输趟次 4427 次，则年产生粉尘量为 0.0158t/a。			
建设项目拟对卸料时采取水喷淋抑尘（堆场四周及顶部设置喷淋管路及雾化喷嘴），根据《易海涛的《堆场扬尘计算和防风效率的几个问题》（文章编号 2095-6444-（2014）			

03-0045-04) 中的洒水、防风措施的抑尘效果比较, 综合考虑静态水喷淋抑尘采用 80% 去除效率。则骨料卸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32t/a, 于车间无组织排放。一辆装卸车卸料约 5min, 估算建设项目年总卸料时间 369h, 则建设项目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87kg/h。

②骨料贮存粉尘 G2

一般情况下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因风力作用会产生风力扬尘, 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 生产原材料(石子、黄砂)如果露天堆放, 在气候干燥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为了避免堆场扬尘的产生, 建设单位建设专用原料仓库(密闭厂房), 用于堆放生产原料石子与黄砂, 贮存过程中定期使用水喷淋(堆场四周及顶部设置喷淋管路及雾化喷嘴喷雾抑尘)进行增湿降尘。经密闭仓库堆放的原料仅在运输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由于其产生量极少, 故本评价不做定量计算。

本项目粉料密闭存放于筒仓内, 故无需考虑其贮存粉尘。

③骨料投料粉尘 G3

本项目使用装载机向骨料喂料斗进行投料, 由于重力落差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石子粒径较大, 贮存时定期进行喷淋增湿, 投料时采取水喷淋抑尘, 产尘量很小, 不做定量分析。本处只考虑黄砂投料时产生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二十二章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粒料入称量斗排污系数为 0.01kg/t (装料)。建设项目年用黄砂 80479t, 则粉尘产生量为 0.8048t/a, 骨料投料工序按 900h/a 计。

本项目拟在投料时采取水喷淋抑尘, 粉尘去除效率按 80% 计。则投料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0.161t/a, 排放速率为 0.1788kg/h, 无组织排放。

④粉料卸料粉尘 G4

粉料(水泥、粉煤灰)经罐车车载气泵打入粉料筒储存, 筒内气体伴随粉尘一并被压缩出筒顶呼吸口。建设项目粉料(水泥、粉煤灰)年用量共 41849t, 罐车装载量为 30t, 年装卸共 1395 次, 卸料时间以 40min/次计, 则粉料年卸料时间共为 930h。项目共设 3 个 50T 的粉料仓, 料仓进料时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二十二章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为 0.12kg/t (卸料), 则粉尘产生量总计为 5.0219t/a。

本项目粉料筒为密闭设备, 各筒仓顶呼吸口处均安装一台仓顶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底座直接与呼吸口连接, 呼吸口即为除尘器进气口, 料筒仓吹灰管采用硬式密闭接口确保无泄漏), 粉料卸料时除尘器开启, 收集的粉尘经脉冲反吹返回到料仓。每个筒仓(共计 3 个筒仓)顶部分别设置 1 台单机仓顶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均为 2000m³/h, 收集效率取

100%，参考《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排污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物料搅拌混合过程中布袋除尘治理效率 99.7%。粉尘经其处理后通过仓顶呼吸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仓顶呼吸孔离地高度约 8m），则本项目粉料仓粉尘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51t/a，排放速率为 0.0162kg/h。

⑤骨料皮带机输送粉尘 G5

骨料（石子、黄砂）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搅拌机，骨料贮存时定期进行喷淋增湿，故骨料在输送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极小，本项目不再作定量分析。

⑥焊接烟尘 G6

建设项目使用的焊机为手工滚焊机（电弧焊一种），将按规定尺寸剪切过的钢筋焊接成水泥管骨架；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主要是焊接过程中金属元素的氧化物挥发所致，成分复杂，主要成分是 Fe_2O_3 、 SiO_2 ，毒性不大。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办法和系数手册（正式版）》“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环节，手工电弧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2kg/t-原料，本项目焊丝用量 0.5t/a，经计算得出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01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以 85%计，末端治理效率为 95%，则最终无组织排放量 0.0019t/a。焊接工序年运行时间以 600h 计，则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032kg/h。

⑦燃油蒸汽发生器废气 G7

本项目设有 1 台燃油蒸汽发生器，采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含硫约 0.05%，柴油用量约 2t/a。蒸汽发生器按生产需求开启，一年运行时间约为 300 小时。拟建项目柴油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量、颗粒物、 SO_2 、 NO_x 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油（柴油）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进行核算，具体产排污系数详见表 4-2：

表 4-2 柴油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污染指标	产污系数	核算依据	单位
工业废气量	17804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油（柴油）工业锅炉	$\text{Nm}^3/\text{t}-\text{原料}$
颗粒物	0.26		kg/t-原料
SO_2	19S①		kg/t-原料
NO_x	3.03		kg/t-原料

①含硫量（S%）是指燃油收到基硫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

本项目柴油含硫量 S 为 0.05，经计算拟建项目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为：工业废气量 35608 Nm^3 （约为 119 m^3/h ）、颗粒物 0.00052t/a、 SO_2 0.0019t/a、 NO_x 0.00606t/a。

燃烧废气烟气量为 119 m^3/h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柴油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

过 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 500m³/h。

⑧运输车辆扬尘 G8

建设项目原料运输过程中将产生运输扬尘，车辆在道路上行驶时产生的扬尘可能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运输扬尘产生强度与路面种类、气候干湿以及汽车行驶速度等因素有关。项目厂区道路均为水泥硬化路面，并辅以洒水等措施加强保洁清扫，运输车辆及时清洗。进行因地制宜的绿化，减少厂区地面积尘，合理安排运输车辆频次，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表 4-6。

表 4-3 拟建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风量 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判定	判定依据		有组织	无组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G1	骨料卸料	颗粒物	0.0158	/	/	喷淋抑尘	80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	/	√
	G2	骨料贮存	颗粒物	/	/	/	喷淋抑尘	/	是		/	/	√
	G3	骨料投料	颗粒物	0.8048	/	/	喷淋抑尘	80	是		/	/	√
	G4	粉料卸料	颗粒物	5.0219	密闭负压收集	100	仓顶布袋除尘	99.7	是		6000 (2000/台)	/	√
	G5	骨料皮带输送机输送	颗粒物	/	/	/	喷淋抑尘	/	是		/	/	√
	G8	运输车辆及场地	颗粒物	/	/	/	地面硬化、洒水保洁等	/	是		/	/	√
	G6	焊接	颗粒物	0.0101	集气罩	8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C中表C.1	2000	/	√
	G7	燃油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	0.00052	密闭管道	100	/	/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500	√	/
			二氧化硫	0.00004									
			氮氧化物	0.00606									

表 4-4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源	核算方法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500	燃油蒸汽发生器	产排污系数法	颗粒物	3.5	0.0017	0.0005 2	/	0	3.5	0.0017	0.0005 2	10	/	300	8	0.15	80
				SO ₂	12.7	0.0063	0.0019		0	12.7	0.0063	0.0019	35	/				
				NO _x	40.5	0.0202	0.0060 6		0	40.5	0.0202	0.0060 6	50	/				

表 4-5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纬度	经度			
DA001	燃油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1.848695	31.720772	8	0.15	80

表 4-6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5.8368	0.1982	0.178	86	25	8
骨料仓库	颗粒物	0.0158	0.0087	0.0032	25	20	6

1.2 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骨料卸料粉尘 G1、骨料贮存粉尘 G2、骨料投料粉尘 G3、粉料卸料粉尘 G4、骨料皮带机输送粉尘 G5、焊接烟尘 G6、燃油蒸汽发生器废气 G7、运输场地粉尘 G8，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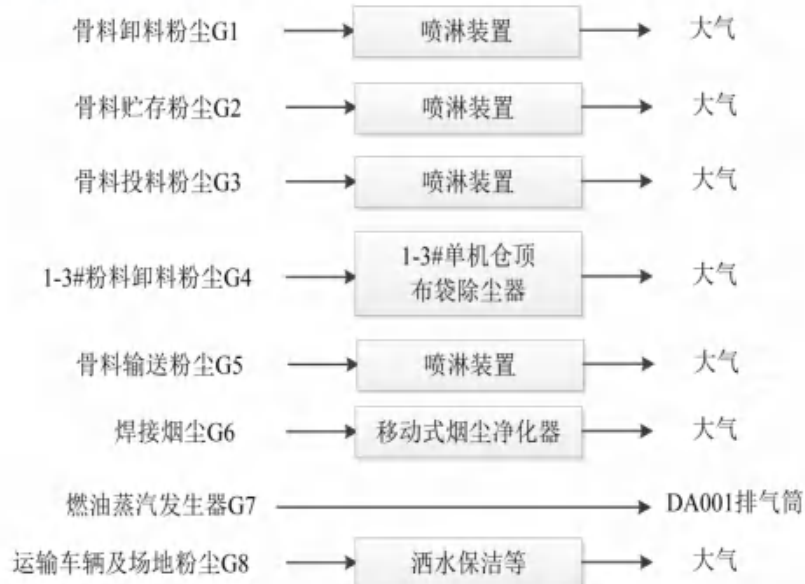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方案流程图

1、移动式焊烟除尘器除尘原理：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是专为治理焊接作业时产生烟尘、粉尘等气体而开发的一款工业环保设备。其工作原理主要为：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焊接烟尘除尘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焊接烟尘除尘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焊接烟尘除尘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效果可达 95%以上。原理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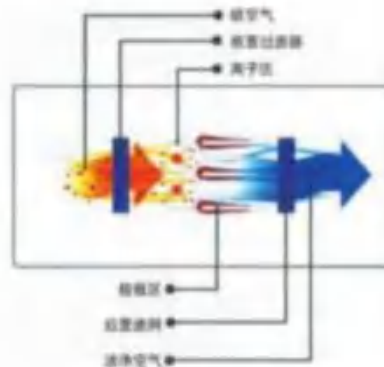


图 4-2 焊烟净化器原理图

项目粉料卸料粉尘处理方式选

本项目布袋除尘构造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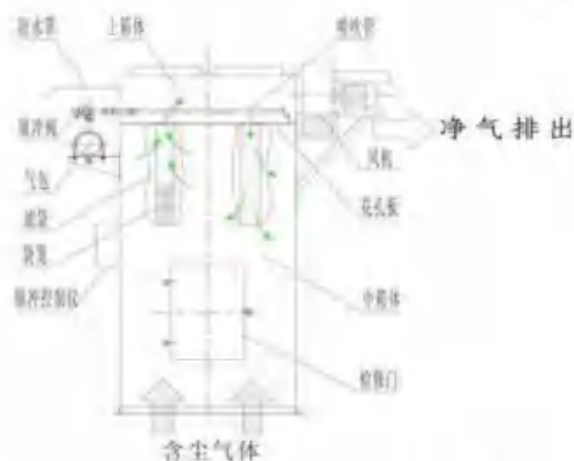


图 4-3 仓顶布袋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类

除尘器技术参数见表4-7。

表 4-7 建设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

参数名称	单机仓顶布袋除尘器
------	-----------

使用工段及数量	粉料筒仓，3 台
设计风量（m ³ /h）	2000/台
过滤风速（m/min）	1.47
总过滤面积（m ² ）	22.6
布袋数量（个）	30
滤袋规格（mm）	Φ160×1500
设备阻力（pa）	1200
清灰方式	脉冲清灰
净化效率	≥99.7%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捕集到的颗粒物，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无组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尽量提高集气罩的收集效果，定期更换布袋，提高除尘效率，降低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②在使用原料过程中，在满足生产情况下，使得桶口尽量小的暴露在环境中，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挥发；

③尽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收集效果，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④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密闭车间开门次数，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⑤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⑥明确各道生产环节负责人，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岗位，不能让设备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运作。完善事故防范机制和事故应急预案，并经常组织学习和交流，提高操作人员的实战经验，避免因事故应急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

⑦加强废气产生环节的监管，加强车间通风；

⑧在厂区及车间四周种植树木，优选吸滞尘烟较强的圆柏、青杨等。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1.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苏环办〔2014〕3 号文）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末端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要设置采样口并配备便于采样的设施（包括人梯和平台）。严格控制企业排气筒数量，同类废气尽可能合并。本项目考虑到不同生产工艺及车间布置，在尽可能合并排气筒的情况下，最终设置 1 根排气筒，高度为 8m。

表 4-8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物
	高度（m）	内径（m）	风量（m ³ /h）	风速（m/s）	

DA001	8	0.15	500	10.16	颗粒物、SO ₂ 、NO _x			
高度可行性: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 4.1.4 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本项目燃油蒸汽发生器排气筒设置为 8m，可以保证废气有效扩散，高度是合理可行的。								
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表 4-8，经计算，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0m/s~15m/s左右。因此是可行的。								
综合分析，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1.4 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如：风机故障、废气 处理设施失效等）的情况。故本次评价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情况下的废气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即处理效率为 0。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等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1	水泥仓	布袋破裂、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5.3999	2.6999	0.5	1	紧急停车检修
2	骨料卸料、投料等	喷淋设施故障	颗粒物	0.9370	0.4685	0.5	1	立即停止卸料、投料等工作，尽快检修
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的排放量增大，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因此，生产中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时清理和更换部件，防止非正常工况发生。								
拟建项目拟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①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尽量采用自动装置；并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②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③开启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停止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④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⑤废气处理装置应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的有效处理和正常达标排放。																				
	⑥加强车间无组织和非正常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降低非正常排放的概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1.5 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tr><th>监测类型</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tr><td>有组织</td><td>DA001</td><td>颗粒物、SO₂、NO_x</td><td>1 次/月</td><td>《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td></tr><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厂界</td><td>颗粒物</td><td>1 次/季度</td><td rowspan="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td></tr><tr><td>厂区内</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r></table>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厂区内	颗粒物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年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大气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方案																					
<table><tr><th colspan="2">监测点位置</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有组织</td><td>DA001 排气筒</td><td>颗粒物、SO₂、NO_x</td><td>2 天×3 次/天</td></tr><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td><td>颗粒物</td><td>2 天×3 次/天</td></tr><tr><td>厂区内</td><td>颗粒物</td><td>2 天×1 次/天</td></tr></table>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2 天×3 次/天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厂区内	颗粒物	2 天×1 次/天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2 天×3 次/天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厂区内	颗粒物	2 天×1 次/天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启东市惠萍镇海鸿村三十组，根据《2024 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启东市空气环境质量中 NO ₂ 、SO ₂ 、CO、PM ₁₀ 、PM _{2.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等基本污染物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启东市空气环境质量判定为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海鸿村居委会、海鸿村三十组、海鸿村三十一组、海鸿村三十四组、海鸿村三十五组等，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燃油蒸汽发生器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通过 8m 排气筒（FQ-1）排放，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造成不利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产品湿润养护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喷淋装置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地面洒水冲洗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①搅拌用水

根据混凝土原料生产配比，混凝土搅拌年用水量 16097 吨，该用水量全部进入产品中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②湿润养护用水

本项目生产的涵管等构件运至室外成品堆场，并对其进行洒水养护，保证产品湿润状态即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养护用水量约为 0.2t/d（60t/a）。这部分用水全部经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③喷淋装置用水

为了减少骨料卸料、进料以及贮存过程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在原料堆场和输送带等上方加装自动水喷淋系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淋装置每天开启 8 小时，雾化装置流量 6L/min，水喷淋系统用水量约 0.36m³/h，则水喷淋用水量约为 864t/a。喷淋降尘用水均被原料带走或蒸发，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④搅拌机清洗用水

搅拌机在停止作业后必须冲洗干净，以免残留的混凝土凝结，妨碍正常运行。搅拌机一般情况每天冲洗 1 次，每次冲洗水按 1m³ 计，则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30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90%计，则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70t/a，该清洗废水收集后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⑤地面洒水、冲洗用水

本项目为防止场地干燥产生扬尘，需经常洒水和冲洗场地。参照《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喷洒用水量为 0.25L/m² 次，本项目冲洗面积约为 2000m²，按每天 1 次计，则冲洗用水量约为 150t/a，该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评价以废水损耗率为 20%计，则项目可回用的地面洒水、冲洗废水量为 120t/a。

⑥蒸汽发生器用水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用水为自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蒸汽发生器额定蒸发量为 0.5t/h，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h，则蒸汽产生量约为 150t/a，用于养护工序。蒸发损失量以 95%计，则蒸发损耗约为 142.5t/a，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水量以 5%计，则蒸汽发生器定期外排水量约为 7.5t/a。

⑦生活用水

本项目用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算，则年用水量约 300t，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

为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和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	化粪池	--	--	--	--	肥田利用
		SS	300	0.072		--	--	--	--	
		氨氮	35	0.0084		--	--	--	--	
		TP	6	0.0014		--	--	--	--	
		TN	45	0.0108		--	--	--	--	
蒸汽发生器定期外排水	7.5	COD	50	0.0004	沉淀池	--	--	--	--	回用，不外排
		SS	35	0.0003		--	--	--	--	
搅拌机冲洗废水	270	COD	100	0.027		--	--	--	--	
		SS	2000	0.54		--	--	--	--	
地面洒水、冲洗废水	120	COD	100	0.012		--	--	--	--	
		SS	2000	0.24		--	--	--	--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不外排，肥田利用	/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	/	/
2	生产废水	COD、SS	回用	--	TW002	沉淀+压滤机	沉淀	/	/	/

2.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排放口，待污水纳管后再做监测要求。

2.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2.4.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设备清洗和地面洒水冲洗工序，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追肥，不外排。远期待污

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进入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后排入长江。

①化粪池处理工艺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成为污泥被清掏。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30%左右的 COD，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活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化粪池清掏外运，用作肥料。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4.5.3.1 章节：废水污染治理工艺分为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A2/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其他）、其他。建设项目化粪池处理工艺为过滤、沉淀、厌氧发酵，为可行技术。本项目依托房东现有化粪池，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t/d，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240t/a，0.8t/d，在其处理能力范围内。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②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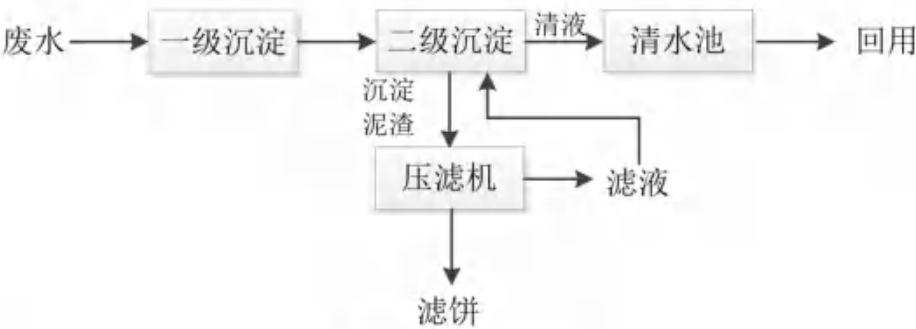


图 4-4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 沉淀：生产废水在沉淀池中进行二级沉淀，上层清水流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用水。
- (2) 压滤：沉淀后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压滤产生的污泥作为一般固废，滤液继续进入沉淀池进行处理。

表 4-14 厂内沉淀池预处理效果分析表

污染因子	一级沉淀			二级沉淀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20)
	进水	去除效率	出水	进水	去除效率	出水	
	(mg/L)	(%)	(mg/L)	(mg/L)	(%)	(mg/L)	
SS	2000	60	800	800	60	320	--
COD	100	0	100	100	0	100	--
浊度 (NTU)	18	50	9	9	50	4.5	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 中“车辆冲洗”标准。

处理可行性：

项目清洗废水等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厂区地面清洗和搅拌工序，清洗废水中主要含有石子、石屑等，通过调研和水质分析可知，废水的特征污染物为悬浮物（SS），污水中颗粒呈悬浮和胶体状态，分散度高。项目进入沉淀池的废水量为 $397.5\text{m}^3/\text{a}$ （ $1.3\text{m}^3/\text{d}$ ），拟建二级沉淀池 1 座（共计 20m^3 ）沉淀时间 24h；建设清水池 1 座（ 20m^3 ）。沉淀后上层清液进入回用水池，沉淀泥渣则通过压滤机压滤，滤液进入清水池，滤饼收集后外售。项目搅拌区四周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

综上分析，新建沉淀池容积能满足生产需求，清水回用于厂区清洗和搅拌工序，水质要求不高。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可行。

2.4.2 生活污水肥田可行性分析

①周边土壤接纳污水的容量分析

本项目周边种植业以粮、棉、油、蔬生产为主，基本上为一年两熟，土地经营程度较高，耕作比较精细。按照目前的预算，项目废水平均每天产生量约 0.8 吨，按照先期投入 5 亩地用于消纳该部分废水计算，在不扣除废水在输送过程中的损失前提下，每亩土地每天需接受废水量为 160kg ，相当于每平方米地面接收水量约 $240\text{g}/\text{d} \cdot \text{m}^2$ ，可见这个量是极小的。根据卫星地图测量可知，项目周边农田面积 ≥ 20 亩。因此，就现有生产规模和用于接收废水的农田面积而言，将所有产生的废水用于浇灌土壤不会由于在单位面积土壤上使用过多废水而引起下渗或流失，从而加速地表水富营养化；亦因每次浇灌时平均水层下渗深度极为有限，不会影响项目实施区地下水水质。

②土地农耕期间作物对养分的需求

在种植作物的条件下，作物生长和收获后会从土壤中带走大量氮磷等养分。由于本项目属于南方湿润平原区，地形为平地，肥料流失系数：总氮 1.464%，以种植小麦为例：假定项目周边 5 亩农田种植一季小麦，亩产 450 公斤，则每年从田间带走的氮素大约为 0.033 吨（ $450 \times 1.464\% \times 5 = 32.94$ 公斤 = 0.033 吨），而按照前面的计算，该项目全年排放废水中的氨氮总量 ≤ 0.0084 吨。因此，无论从土壤的养分容纳能力、植物需求以及土壤对水分的容纳能力来说，在现有生产规模下，利用 5 亩农田作为全部生活污水的消纳场所不存在养分超出土壤的养分接纳能力和水分接纳能力而形成流失污染的问题。同时施用农肥对土壤有显著的改良效果，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完全用于周围农田，并有足够面积土地用于轮作，可使该厂生活污水在区域范围内全部达到循环利用的情况。

2.4.3 后期接管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厂概况：本项目待后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生活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纳入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 3 万 m³/d 的处理规模，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改良型 A²/O 生化+混沉过滤紫外线消毒”的三级处理工艺，已于 2015 年 8 月取得环评批复，现已处于运营阶段。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0.8m³/d (240m³/a)，因此从规模上，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理工艺稳定可靠，能够满足排放要求，其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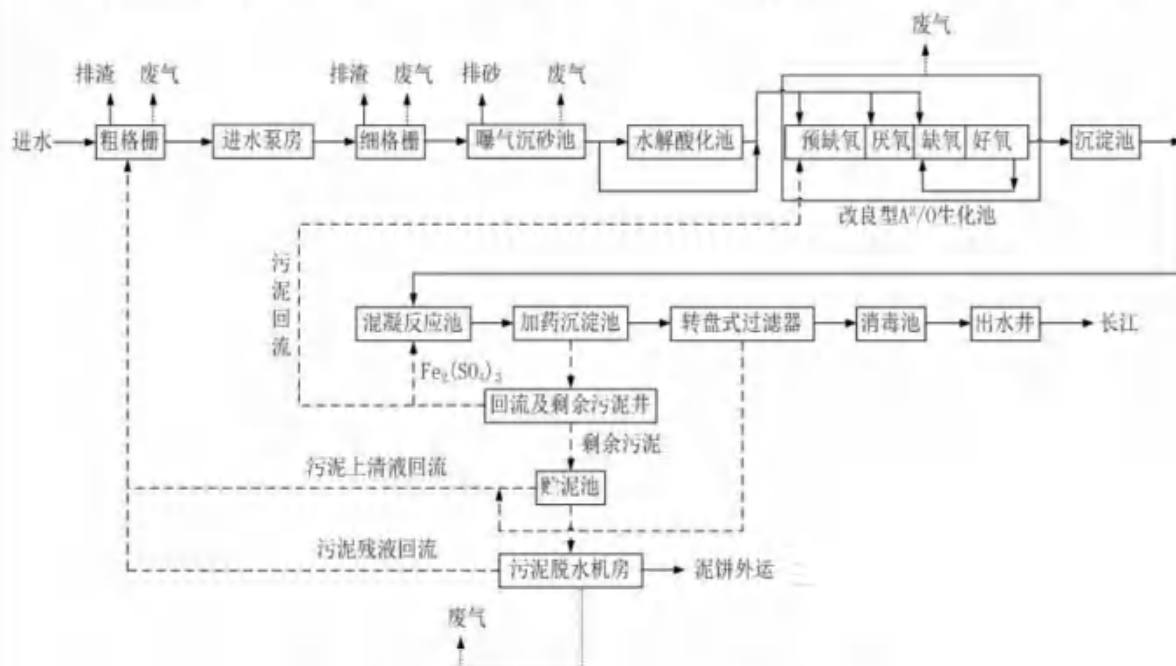


图 4-5 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①接管范围

寅阳工业集中区、江夏工业集中区和希士工业集中区现状未铺设污水管道，规划各个集中区污水全部接管至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原和合镇区污水主干管主要敷设在新兴路下，人民路以南、振兴路以东设置 1#泵站，规模 0.5 万立方米/日，用地 360 平方米，沿江一级公路以南、东和线路以东设置 2#泵站，规模 0.5 万立方米/日，用地 360 平方米；老寅阳镇区污水主干管主要敷设在振阳路下，管径以 d500-d800 毫米为主，寅海路以南、振阳路以东设置 3#泵站，规模 0.3 万立方米/日，用地 300 平方米。其他道路下根据需要敷设 d400-d500 毫米污水管，保证园区内所有污水均接管处置。

本项目目前不在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后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入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可行。

②污水管网铺设

本项目厂区前污水管网还未铺设到位，本项目未接管。

③水量水质

根据规划，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3 万 t/d。本项目最大日污水产生量 0.8m³/d，废水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在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的污染物种类范围内，经预处理后，可以达到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后能得到有效治理，建设项目废水不会对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农肥以及后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可行，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接管至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清洗工序，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3、噪声

3.1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a)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L_A(r)-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 (A)；

L_A(r₀)-r₀ 处 A 声级，dB (A)；

A-倍频带衰减，dB (A)。

b)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c)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d)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的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3.2 预测参数

(1) 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砼搅拌机、传输设备、空压机、风机等，源强在75~90dB (A) 之间，噪声污染源强见表4-16。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面源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750 型搅拌机	2	90	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69.9	-60.7	0	北 8.7	74.2	生产时段	25	49.2	距离北厂界 178m；东 5m；南厂界 2m；西厂界 2m
	悬辊机	2	90		-58.8	-68.3	0	北 10	73.0		25	48.0	
	皮带机	1	75		-61.3	-62.7	0	北 6.3	59.0		25	34.0	
	钢筋调直切断机	1	80		-46.6	-73.9	0	北 9	60.9		25	35.9	
	滚焊机	2	85		-18.1	-85.5	0	北 5.4	73.4		25	48.4	
	电焊机	4	85		-21.2	-91.1	0	南 8.8	72.1		25	47.1	
	燃油蒸汽发生器	1	75		-32.9	-77.4	0	北 5.4	60.4		25	35.4	
	装载机	1	80		-72.5	-58.6	0	西 5.5	65.2		25	40.2	
	空压机及气路系统	1	85		-40	-77.9	0	北 9.3	65.6		25	40.6	
	叉车	3	80		-52.8	-71.2	0	北 9.7	65.0		25	40.0	
	筒仓顶部除尘	3	85		-68.2	-62.6	0	北 9.6	70.1		25	45.1	

	风机														
--	----	--	--	--	--	--	--	--	--	--	--	--	--	--	--

注：以厂区中心点为参考点（0,0,0）。

（2）降噪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②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震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对于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底座设置减振、隔声垫，降低噪声影响；

③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搞好绿化：厂房围墙采用实心墙，厂区种植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和降噪。

⑤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项目采用全密闭厂房，且高噪声设备均远离敏感点，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6	/	56	/	60	/	28.4	/	56.0	/	0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44	/	44	/	60	/	41.2	/	45.8	/	1.8	/		
3	西厂界	47	/	47	/	60	/	28.8	/	47.1	/	0.1	/		
4	北厂界	53	/	53	/	60	/	17.4	/	53.0	/	0	/		
5	东侧农户	52	/	52	/	60	/	16.6	/	52.0	/	0	/		
6	南侧农户	49	/	49	/	60	/	35.3	/	49.2	/	0.2	/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在建成后，在正常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各测点的噪声等效声级预测值符合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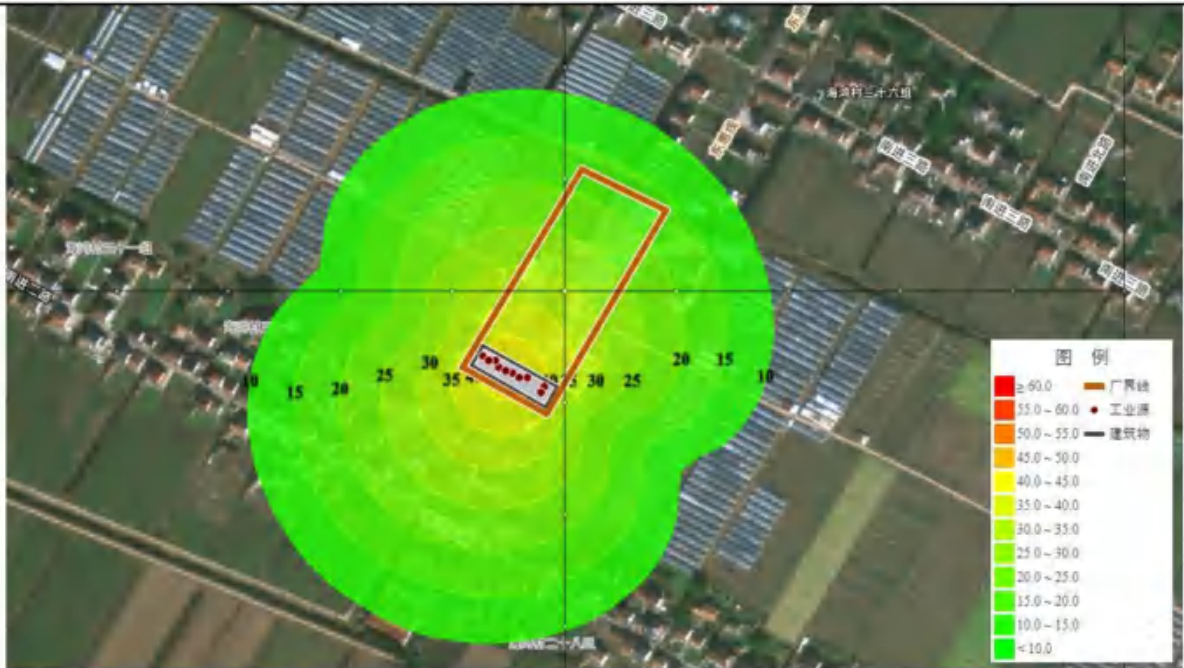


图4-6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等声级线图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噪声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噪声环境监测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环境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噪声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噪声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2 天×1 次/天	昼间一次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混凝土、焊接产生的焊渣焊头、钢筋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压滤泥饼和废布袋。

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如下：

①废混凝土：本项目无砼构件残次品（混凝土中含钢筋），若砼构件脱模时出现破损，只需人工进行修补即可。废混凝土来自搅拌机内壁、模具内壁中的混凝土残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混凝土约占原料的 0.01%，则废混凝土年产生量约为 23.5t/a，企业收集后外售。

②钢筋边角料：本项目钢筋剪切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钢筋剪切产生的边角料大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1%左右，本项目年用钢筋量为 70 吨，钢筋剪切产生的边角料量为 0.7 吨/年，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

③焊渣焊头：本项目焊丝用量 0.5t/a，类比同类型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焊渣焊头的产生量大约为焊丝使用量的 5%左右，则焊渣焊头产生量为 0.025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

④除尘器收集粉尘：由工程分析废气章节可知，水泥、粉煤灰贮存等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收集的粉尘量为约 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⑤压滤泥饼：沉淀池沉淀所得的沉渣主要成分为黄砂、石子、泥沙，生产废水中悬浮物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根据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去除效果，压滤泥饼的量为 2.18t/a（含水率 70%），企业拟收集后出售。

⑥废布袋：布袋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布袋，废布袋拟每年更换一次，布袋克重 800g/m²，本项目所用布袋总计 78.9m²，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06t/a，收集后外售。

⑦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共需职工 2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和办公垃圾 0.5kg 计，全年 30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3t/a，委托环卫清运。

4.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及《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	判定依据
1	废混凝土	搅拌、脱模	固	石子、黄砂、水泥	23.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5	√	/	
3	压滤泥饼	废水处理	固	水泥、黄砂等	2.18	√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0.06	√	/	

5	焊渣、焊头	滚焊	固	焊渣	0.025	√	/	通则
6	钢筋边角料	钢筋剪切	固	钢筋	0.7	√	/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纸张等	3	√	/	

②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如下表 4-21 所示。

表 4-21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59	900-099-S59	5
2	压滤泥饼		废水处理	固	水泥、黄砂等		/	SW59	900-099-S59	2.18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	SW59	900-099-S59	0.06
4	焊渣、焊头		滚焊	固	焊渣		/	SW59	900-099-S59	0.025
5	钢筋边角料		钢筋剪切	固	钢筋		/	SW17	900-001-S17	0.7
6	废混凝土		搅拌、脱模	固	石子、黄砂、水泥		/	SW59	900-099-S59	23.5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纸张等		/	SW64	900-099-S64	3

4.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情况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预计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拟采取处置方式
1	除尘器收尘	SW59	900-099-S59	5	回用于生产 出售
2	压滤泥饼	SW59	900-099-S59	2.18	
3	废布袋	SW59	900-099-S59	0.06	
4	焊渣、焊头	SW59	900-099-S59	0.025	
5	钢筋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0.7	
6	废混凝土	SW59	900-099-S59	23.5	
7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	环卫清运

从项目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和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生活垃圾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

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处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除尘装置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混凝土、废布袋、钢筋边角料、焊渣焊头、压滤泥饼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5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23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一般固废暂存:	
1、规格: 30×40cm	
2、材质: 1.0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 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压滤泥饼、废布袋、钢筋边角料、焊渣焊头、废混凝土;	
4、排口编号: 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 企业全名;	
	

从本公司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进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①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有：生产废水沉淀池、化粪池等。

②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结合本项目污染源的特点，采取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I、源头控制措施

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II、过程控制措施

分区防控。厂区要采取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对厂区进行防渗区域划分，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以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通常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A、重点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对于本项目而言，沉淀池、化粪池为重点污染防渗区。

B、一般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清水池、生产区地面为一般污染防渗区。

C、简单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物类型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天然包气带防污能力中、强的区域。除重点、一般防渗区的其余辅助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4-24。

表 4-2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沉淀池	难	中	高悬浮物废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化粪池	难	中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	一般固废仓库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4	生产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5	办公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5.2 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厂区地面拟采取硬化处理，后续企业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沉降。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全厂固废分类收集，储存期间严格按照相应储存要求，设置专用的储存场所，在固废的收集运输等过程，注意防止洒落并及时清扫。

②项目固废储存场所等均应做好防渗措施，通过设置围堰、地面硬化等措施，控制污水下渗，减少土壤污染。

③污染监控措施

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危废间、废水收集管道等发生泄漏易于及时发现。

④应急响应措施

建设单位通过严格管理，专人巡检等方式进行监管，非正常情况渗漏一经发现，启动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封堵、吸收、吸附等措施，防止大量泄漏。

5.3 跟踪监测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实行）》（HJ 964-2018）跟踪监测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占地比较平缓，水土流失比较小，因而对生态造成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生态造成的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危险物质及影响途径

根据污染源识别与现场勘查，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危险物质，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较小，现只对事故风险影响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 I、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II、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 III、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 IV、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I、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II、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②火灾和爆炸的预防措施

a、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c、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平面布置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 ABC 类干粉灭火器等。在必要的地方分别安装火灾探测器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

③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原料水泥存在粉尘爆炸危险。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四[2015]84 号)，本项目应从以下方面控制可燃粉尘的燃爆风险。

a、火源控制：加强管理，严禁将明火和易燃品带进车间；防止金属物落入高速运转的机器设备中因冲击摩擦而起火；防止摩擦起火而引起粉尘爆炸事故，在安装设计时应予以重视；在有粉尘产生的场合下工作的轴承，应注意对轴承温度检查，以防止轴承过热；对于易产生静电的设备，如薄板贮仓等应给予接地保护；严格实施动火作业程序；消防器材分布合理可用。

b、粉尘控制：对于易产生粉尘的设备和装置，加强密闭，注意改善吸尘效果，以防止粉尘飞扬；消除和防止粉尘积累，加强巡视，及时清扫；控制散装原物料装卸时产生的灰尘。

c、筒仓布袋除尘装置：筒仓顶部除尘器工作时粉尘浓度极高，一旦有火源进入，可达到粉尘爆炸条件。因此，筒仓除尘系统应安装泄爆装置将爆炸冲击引向设备外。同时要加强除尘系统通风量，特别是要及时清灰，使袋式除尘器中的粉尘浓度低于危险范围的下限。

d、筒仓：由于筒仓和通风系统相连接，如爆炸在筒仓内发生，筒仓可能被炸裂，相邻建筑也会受爆炸波及，同时还有发生二次爆炸的可能。因此筒仓建筑物应为独立建筑物，筒仓的墙壁须具有一定的抗爆能力，在爆炸压力被泄放至室外之前不致倒塌；为防止产生电气火花，在满足工艺生产及安全的前提下，应减少电气设备的数量，电气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防爆标准；筒仓要有良好的通风系统，以防止粉尘因长期储存而发热。

e、气力输送：筒仓进料采用气力输送，气力输送设施不应与易产生火花的机电设备相连接；输送管道等设施须采用非燃或阻燃的导电材料制成，同时应等电位连接并接地，以防止静电产生和集聚；为防止管道内积尘，应根据粉尘特性保证输送气体有较高的流速。在气流已达到平衡的气力输送系统中，如输送能力已无冗余，不可再接入支管、改变气流管道或调整节气流阀门；正压气力输送必须为密闭型，以防止粉尘外泄，多个气力输送系统并联时，每个系统都要装截止阀。

(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	1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SO ₂		35mg/m ³	
			NO _x		50mg/m ³	
大气环境		厂界(车间边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喷淋装置、道路硬化、路面清扫、洒水等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	用作农肥，不外排
	生产废水		COD、SS	沉淀池	/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声环境	各类生产、环保、公辅设备约 75~90dB(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昼间 60dB，夜间 50dB)	
电磁辐射	/	/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除尘装置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混凝土、废布袋、钢筋边角料、焊渣焊头、压滤泥饼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该建设项目污染源的特点，采取如下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厂区内分别建立雨、污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 ②厂区要采取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本项目车间、一般固废库为一般防渗区，沉淀池、化粪池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企业根据重点防渗要求落实到位；除重点、一般防渗区的其余辅助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的可能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2、厂区配置一定的消防沙、灭火器、应急救援器材等； 3、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					

	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张贴标识。 ⑧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根据《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以管理，可控制环境污染，确保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因本项目的运营而下降。

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052			0.00052	0.00052	0.00052	0
		SO ₂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
		NO _x	0.00606			0.00606	0.00606	0.00606	0
	无组织	颗粒物	0.1812			0.1812	0.1812	0.1812	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SS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TP	0			0	0	0	0
		TN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	5			5	5	5	0
		压滤泥饼	2.18			2.18	2.18	2.18	0
		废布袋	0.06			0.06	0.06	0.06	0
		焊渣、焊头	0.025			0.025	0.025	0.025	0
		钢筋边角料	0.7			0.7	0.7	0.7	0
		废混凝土	23.5			23.5	23.5	23.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3	3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